

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經 95.9.13 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5.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學位論文應儘可能於學術會議及期刊上發表，將研究成果呈現出來。
2. 學位論文的發表應符合學術體例，不得有抄襲、剽竊情事。
3.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發表前就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行使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做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